

#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年八月二十二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六一九七一號令訂定發布施行後，並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一百零四年八月四日修正發布。茲因一百零六年四月十日原隸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之臺中市體育處改制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於使用校園場地減免收費規定產生適用疑義，又學校反映本辦法關於校園場地使用原則、申請長期使用及收費等部分規定有窒礙難行之處，造成執行困擾，爰擬具本辦法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二條附表修正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 配合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廢止，修正學校廢止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許可之退費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三、 增列適用使用校園場地減免收費規定之機關單位。（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 修正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參考基準表之收費標準及計價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附表）

#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 同一時段有數人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由學校協調解決。</p> <p>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滿日十日前提出申請。</p> <p>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除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外，學校得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p>	<p>第八條 同一時段有數人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由學校協調解決。</p> <p>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每次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滿日十日前提出申請。</p> <p><u>長期使用者以每星期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學校得許可增加每星期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u></p> <p>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除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外，學校得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p>	<p>考量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情形不一，爰將第二項長期使用期限修正為最長以一年為限，並刪除第三項長期使用者以每星期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之限制，使規定有彈性執行空間，避免造成學校執行困難。</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由保證金扣抵。</p> <p>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者，得由學校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後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p> <p>因風災、地震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得無息退</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由保證金扣抵。</p> <p>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者，得由學校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後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p> <p>因風災、地震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得無息退</p>	<p>依行政院一百零四年十月五日院臺教字第1040052103號函說明二，配合郵政機關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業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廢止，爰第四項所定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修正為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p>

<p>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p> <p>學校因教學目的或特殊需要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使用許可，並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自繳費之日起，至學校終止辦理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與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一併退還。</p>	<p>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p> <p>學校因教學目的或特殊需要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使用許可，並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u>匯業局</u>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自繳費之日起，至學校終止辦理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與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一併退還。</p>	
<p><u>第十四條 教育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運動局）或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主辦之活動，使用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u></p> <p><u>受教育局、運動局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及經教育局許可辦理之非學校型態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水電費或清潔費得擇一減半收取。</u></p> <p><u>前二項以外單位或機關與教育局、運動局或學校合辦公益活動、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得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及擴音設備費。</u></p>	<p><u>第十四條 教育局或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主辦之活動，使用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u></p> <p><u>受教育局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水電費或清潔費得擇一減半收取。</u></p> <p><u>前二項以外單位或機關與教育局或學校合辦公益活動、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得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及擴音設備費。</u></p>	<p>一、 原隸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之臺中市體育處於一百零六年四月十日改制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為維持適用本條使用校園場地減免收費之相關規定，爰增列運動局使用校園場地減免收費規定。</p> <p>二、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學生、家長、團體或機構於申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過程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又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亦屬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依法得享有學校空間及設備等相關資源，爰於第二項增列經教育局許可辦理之非學校型態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校園場地減免收費規定。</p>

## 第十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表：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參考基準表

###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表：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參考基準表							一、調整各場地清潔費及場地使用管理維護性費用管理標準，讓費用更具有彈性及上場地自訂收費標準及管理校園場地。
單位：元							二、刪除四小時為一收費場次之規定，改以小時方式計價。並修正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最高以四小時收之規定。
單位：新臺幣/元							三、長期使用收費減免規定不明確，爰予以修正。
備註：							四、停車場場地使用管理維護只訂收費修正為。
一、本表收費為各項單價收費之上限，學校應不逾上限。金額內明訂收費標準。							二、水電費依各校冷氣空調及照明實際設施之情況，分
收費項目	水 電 費	擴音設備費	清潔費	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	保證金	其他	
場地別	如備註二標準	場地別	收費項目	水 電 費	擴音設備費	清潔費	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
活動中心 (禮堂、演藝 場所)	二百五 土	一千七 百五十	一千五 百	二千五 百	一千	五千	八千
教室	一百五 十	一百	二百五 十	二千五 百	一千	五千	一萬
電腦教室	五百	一千	一千二 百五十	一千二 百五十	一千	五千	一千
視聽教室	五百	五百	一千二 百五十	一千二 百五十	二千	一千	五千
會議室	五百	五百	七百五 十	七百五 十	一千	五千	三千
室外球場	五百	五百	二百五 十/面	二百五 十/面	二千/面	二千/面	三千/次
運動場	二百五 十	一千五 百	一千二 百五十	一千二 百五十	一千	五千	六千
室外游泳池	七百五 土	七百五 土	二千五 百	二千五 百	二千	五千	一萬
室內溫水池							換水則依用度計費。
室外球場							以申請車位數計費。
運動場							以申請車位數計費。
室外游泳池							以申請車位數計費。
室內溫水池							以申請車位數計費。
停車場							以申請車位數計費。

備註：	<p>一、本表收費為各項單價收費之上限，學校應不逾上限金額內明訂收費標準。</p> <p>二、水電費依各校冷氣空調及照明實際設施之情況，分別訂定含冷氣空調使用及不含冷氣空調使用之收費金額。</p> <p>三、有上限收費之項目，依各校開放場地面積及實際設施之情況自訂收費金額。</p> <p>四、鋼琴使用費每小時三百元。</p> <p>五、以<u>使用小時數</u>計價收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但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最高以四小時計收；長期使用之單位，學校得以一小時計價收費金額之二分之一收費(除保證金外)，並得視實際使用情形得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百分之五十。</p> <p>六、本收費基準之各項收費，係以一收費場次為收費單位。使用時間未滿一收費單位者，仍以一收費單位計收費用。</p> <p>七、停車場僅提供給繳費使用者停車空地且需停車空間者。</p> <p>八、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p> <p>九、申請使用游泳池，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使用游泳池以團體為限，並應有合格救生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救生員未到場時，不得使用。</p> <p>(二)室內溫水池，如未使用加熱設備時，得以室外游泳池計算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p> <p>(三)如需重新換水則加收水費，金額依水錶度數計算。</p> <p>十、具特殊性設施、設備之場所，其收費標準以專案函報教育局核准後實施。</p>
	別訂定含冷氣空調使用及不含冷氣空調使用之收費金額。
	三、有上限收費之項目，依各校開放場地面積及實際設施之情況自訂收費金額。
	四、鋼琴使用費每小時另計一千五百元。
	五、四小時為一收費場次，逾時另計一收費場次。但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僅依表訂金額計價一次；長期使用之單位，學校得以二小時為一收費場次收費(除保證金外，各項單價為表訂金額之二分之一)，並得視實際使用情形得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六、本收費基準之各項收費，係以一收費場次為收費單位。使用時間未滿一收費單位者，仍以一收費單位計收費用。
	七、停車場僅提供給繳費使用者停車空地且需停車空間者。
	八、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九、申請使用游泳池，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使用游泳池以團體為限，並應有合格救生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救生員未到場時，不得使用。
	(二)室內溫水池，如未使用加熱設備時，得以室外游泳池計算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
	(三)如需重新換水則加收水費，金額依水錶度數計算。
	十、具特殊性設施、設備之場所，其收費標準以專案函報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十一、具各類實習工廠之學校，依各校實際開放之情況  
自訂該類場所收費標準。

#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八條 同一時段有數人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由學校協調解決。

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滿日十日前提出申請。

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除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外，學校得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由保證金扣抵。

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者，得由學校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後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因風災、地震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學校因教學目的或特殊需要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使用許可，並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自繳費之日起，至學校終止辦理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與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一併退還。

第十四條 教育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運動局）或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主辦之活動，使用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受教育局、運動局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及經教育局許可辦理之非學校型態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水電費或清潔費得擇一減半收取。

前二項以外單位或機關與教育局、運動局或學校合辦公益

活動、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得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及擴音設備費。

## 第十二條附表：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參考基準表修正草案

單位：元

收費項目 場地別	水電費	擴音設備費	清潔費	場地使用管 理維護費	保證金	其他
如 備 註 二 標 準	二百五十	一千七 百五十		一千五百	二千五百	
		一百五 十	一百	二百五十		
		五百	一千	一千二百 五十		
	五百	五百	一千二百五 十	一千二百 五十		
	五百	五百	一千二百五 十	七百五十		
		五百/面	二百五十/ 面	七百五十 /面		
	二百五十	一千五 百	一千二百五 十	二千五百		
		七百五 十	一千	二千五百		換水則依 用水度數 計費。
		一千	二千	二千五百		
			五十/次/輛			以申請使 用車位數 計費。

### 備註：

- 一、本表收費為各項單價收費之上限，學校應不逾上限金額內明訂收費標準。
- 二、水電費依各校冷氣空調及照明實際設施之情況，分別訂定含冷氣空調使用及不含冷氣空調使用之收費金額。
- 三、有上限收費之項目，依各校開放場地面積及實際設施之情況自訂收費金額。
- 四、鋼琴使用費每小時三百元。
- 五、以使用小時數計價收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但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最高以四小時計收；長期使用之單位，學校得以一小時計價收費金額之二分之一收費(除保證金外)，並得視實際使用情形得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 六、本收費基準之各項收費，係以一小時為計價單位。
- 七、停車場僅提供給繳費使用校園場地且需停車空間者。
- 八、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 九、申請使用游泳池，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使用游泳池以團體為限，並應有合格救生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救生員未到場時，不得使用。
  - (二) 室內溫水池，如未使用加熱設備時，得以室外游泳池計算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
  - (三) 如需重新換水則加收水費，金額依水錶度數計算
- 十、具特殊性設施、設備之場所，其收費標準以專案函報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 十一、具各類實習工廠之學校，依各校實際開放之情況自訂該類場所收費標準。